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5.02.06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2.12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1 11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1, 3, 5 條條文

115.05.26 11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0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3 115 學年度第 0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應用華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系教評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教師服務資歷、資格、等級、聘期等。
二、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
三、審議教師延長服務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
四、審查教師休假研究資格。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校法規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少五人組織之，並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系主任為召集人，但有利害關係時必須迴避。如無足額具資格之教師時，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具有教師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並應造冊送院教評會備查。本會委員中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但若本系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會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委員或由委員推選具同級教師資格一人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門檻應依據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相關資料提報院及校教會審議。
- 第六條 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門檻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委員於審查高於其職級之升等案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如遇有不足法定人數時，由院長商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之教師擔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自行迴避。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各委員對於進行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公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十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本人於適當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未申訴或申訴經認為無理由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本會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